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提出建议；

（八）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需要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召集人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会议。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时，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应不少于十年。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如出现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有关人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公司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